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整齊清潔，爲員工服務應有之表現。

第一七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廿九日(星期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發行

本報升刊不另收費之件，與正式及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政委會令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明令凡收受故買漏稅貨

物應依刑法贓物圖利刑已准照辦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等因令行遵照併飭屬知照由

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修正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特准即日施行令院遵照一

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完)

部 令 令發國有鐵路財產估委員會辦事細則附表各一份

仰遵辦具報由 (未完)

局 令 所得捐擬自六月分起扣繳仰各處署遵照由

任免升調二件

公 牘 車務處函：本年職員錄誤刊現任豐台站長廉升雷

別號應請在日刊更正由

各處公告 會計處傳知：本路及聯運貨票之站編號及末號通

知書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併廢除仰各遵照由

專 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十六) 郭 誠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政委會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財字第二四七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明令凡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贖物罪科刑已准照辦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令行遵照并飭屬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三四四號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呈稱，查偷漏關稅被獲，向例僅由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近因各處走私，日益猖獗，非嚴行懲法，不足以維稅源，而安民業，曾由本部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八條，呈由鈞院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偷漏關稅既為犯罪行為，則漏稅貨物，即為贖物收受故買贖物，刑法定有明文，則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贖物罪科刑，但事屬創始，恐一般人民未及週知，而各級司法機關，亦未免發生疑問，理合呈請鈞院明令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收沒充公外，並依照刑法贖物罪

科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戒，並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三六號訓令，准交立法院審議，並轉准先予施行，業經轉飭該部公布施行，暨令行該委員會飭屬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咨請司法院轉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令仰該委員會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一紙，等因奉此，查前奉行政院令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條例，業經本會轉行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一紙，（見本月十九日
日刊部令參字第二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長宋哲元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 財字第二四八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特准即日施行令

院遵照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由 (續)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漏

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

五，組織秘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

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者，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

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

遂罪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

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

帶貨物，

取 緝 私 帶 貨 物

貨物，應領完稅憑證，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軍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二四〇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令發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等附表各一份仰遵辦具報由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各組工作進行步驟提要

附財產估計總表

(一) 本編各組財產分類，係根據部頒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第十條規定。

(二) 各組辦理估計各類財產價值時，應悉依部頒各鐵路估價辦法辦理，

(三) 凡本編未規定事項，得由各路委員會斟酌各該路實際

情形辦理，

茲將各組工作進行步驟，分別規定如下：

(一) 工務組進行步驟

查一路路線之建築物，為數甚夥，為避免遺漏及易於調查起見，茲就各種建築物斟酌其性質，依部頒估計綱要第十條規定，分財產為七大類如下

(一) 路基

(二) 隧道

(三) 橋樑

(四) 軌道及電話電報線

(五) 房屋

(六) 車站屬具

(七) 器具

以上每類所包括建築物甚多，應悉就附表註明。

至本組估計工作，分為三個步驟如下

(一) 填表調查

先依部頒分類表式(見附表)就每一大類中，擇其名目不同及較多者，酌量製為分表，分別調查。

(二) 估計價值

根據調查結果，將每一項財產核定折舊，並計算其現在價

值

(三) 鋼鐵橋

就估計價值所得數目，依據資產分類，分別統計。
附表及說明

工務表 (一) 甲，路基

乙，隧道

第 頁

公里—公里	說明	數量 立方公尺或 平方公尺	完成日期	原 值		現 狀	現 值 估 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工務表 (二) 甲，大橋

乙，小橋

第 頁

地 點 公 里	橋 孔 孔數 跨度	型 式		完成日期	原 值		現 狀		現 值 估 計	
		底 部	上 部		底 部	上 部	底 部	上 部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工務表 (三) 甲，涵洞

乙，渠管

第 頁

地 點 公 里	說 明	長 度	完成日期	原 值		現 狀	現 值 估 計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行 車 效 率 要 增 加

改 築 路 務 局 造 路 費

工 務 表 (四) 甲, 軌道 (附里程牌, 坡道誌)
乙, 電話綫電報綫

第 頁

種 類	長 度	說 明	原 值		現 狀	現 值 估 計	
			元	角		元	角

工 務 表 (五) 甲, 道岔, 軌尖, 軌尖誌
乙, 號誌

第 頁

種 類	站 或 公 里	說 明	副 數	原 值		現 狀	現 值 估 計	
				元	角		元	角

工務表(六) 甲, 總局及各處辦公室

- 乙, 站房, 月台, 雨棚, 天橋, 廁所, 柵欄, 閘夫棚, 便橋, 柵夫房
- 丙, 貨倉, 船埠, 船塢, 碼頭
- 丁, 員工住所, 道班房
- 戊, 工廠, 車房, 機廠, 發力, 發光房, 抽水房, 驗車坑
- 己, 材料廠及工機各儲料室
- 庚, 路警住所, 警崗棚, 醫院, 診所, 學校
- 辛, 車站屬具 (水塔, 起重機, 積水池, 水井, 煤台, 轉車盤, 灰坑, 磅橋, 量載規, 梭衝機等)

(米家)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二八號

令各處署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財字第二一七一號訓令略開，

「查公務員所得捐一項，經本會發交經濟委員會議決照扣，各機關遵照中央章程征收，以歸一律。已扣者繼續照扣，未扣者，着自三月分實行，款解本會財務處專案存儲。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附發所得捐抄單一紙。」

等因。奉此。查本路員工薪資，現已發至五月份。茲奉前因，擬自六月分起扣繳。如將來必須由三月份為始，再行補扣。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署遵照。此令。

附抄發所得捐應扣征收額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所得捐應扣徵收額

- 一，每月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注意 行車 號誌

- 三，每月薪俸在一百〇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每月薪俸在二百〇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每月薪俸在三百〇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六，每月薪俸在四百〇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每月薪俸在五百〇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每月薪俸在六百〇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每月薪俸在七百〇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三六號

令邢宗郊

派邢宗郊充南口機廠繪圖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三七號

令孫金榮 王桂斌

派孫金榮王桂斌充南口機廠繪圖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忠 勤 職 守 恪 遵 路 章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二七八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事由：本年職員錄誤刊現任豐台站長康升雷別號應

請在日刊更正

據車務第一段長六月十七日人字第四〇五號呈轉豐台站

長康升雷稱：「本人向無別號，本年職員錄所印車務第三段

下花園站長康升雷別號欄內，印有「海山」字樣，恐係排印

錯誤，請予更正。」等情到處，查本處所存該站長登記簿，

確未登記別號，職員錄所刊「海山」字樣，當係誤刊，相應

函達，即希

查照設法更正，並希在本路日刊更正為荷。此致

總務處

車務處啟

抄

車務第一段長

豐台站長康升雷

各 項 公 告

平綏鐵路會計處傳知

檢字第六號

事由：本路及聯運貨票之站編號及未號通知書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廢
月一日起一併廢除仰各遵照

案奉

部令聯運貨票之站編號及未號通知書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廢
除等因查貨票站編號及未號通知書原因各站報告進款採用月
報制為便利結算運進貨物登記簿及月報而設本路各站報告進
款早經改用日報貨票站編號及未號通知書已失其效用應與聯
運貨票之站編號及未號通知書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併廢除仰
各遵照此傳

會計處處長 李翰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德 國 鐵 路 略 史 及 其 所 頒 行 之 各 項 規 範

(十六) 郭 誠

二，統制全國各種力量，從事恢復工作。

統制全國各種力量，從事恢復工作，為德意志復興原則之一
，如鐵路機關車，因戰爭而受損傷者，達全數百分之四六有
奇，原有工廠，不敷應付，而待修之車，愈積愈多，運輸能
力，將更縮減，德政府乃令全國工廠，無論造車造船及其他各
業工廠，於可能之範圍內，暫暫停其原來工作，專力從事於
修繕機關車，於是戰爭損壞機車，遂於短時期間逐漸修復。

(未完)